#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46号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和《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4〕3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经2016年3月31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1月3日

###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仪器设备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份,是学校建设发展的硬件基础。为了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保证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4〕3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仪器设备是指学校教学、科研、行政和后勤服务单位所购置的仪器、设备、软件、家具、用具、装具等固定资产。
- 第三条 利用国拨资金、科研资金、自筹资金等纳入学校预算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以及国内外单位及个人捐赠给学校的仪器设备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对仪器设备的计划论证、采购、使用、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
- 第五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应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做到合理配置、科学使用、杜绝闲置,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 第六条 仪器设备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仪器设备领用人三级管理模式。
  -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全校仪器设备管理的归口管理

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仪器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做好仪器设备管理相关工作;
- (二)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制定、修改和完善仪器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及招标采购;
  - (四)负责仪器设备实物台账管理,进行核查、清查;
  - (五)制定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办法、组织使用效益考核;
  - (六)负责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的管理;
  - (十)负责组织仪器设备调剂、报废报损等处置工作:
  - (八)负责学校仪器设备相关数据的统计及报送工作。

第八条 二级单位指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仪器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贯彻执行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的管理制度;
- (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维护维修保养、考核等相关制度;
  - (三)建立仪器设备管理队伍,确定分管领导、资产管理员。
- (1) 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本单位仪器设备相关制度的制定和监督执行,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单位仪器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和使用效益提高,负责组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对本单位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 (2)资产管理员协助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的仪器设备管理,

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的实物和账目管理;负责 新购仪器设备验收;负责建账资料初步审核;负责仪器设备变动 及处置工作;负责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相关数 据统计汇总工作,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的资产核查工作。

第九条 仪器设备领用人应为在职职工。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仪器设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贯彻执行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的管理制度;
- (二)负责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维修及处置, 填报统计信息,保证设备安全完整、账物相符;
  - (三) 岗位变动、退休或离职时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第十条** 对于与国防科研项目相关的涉密仪器设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管理。

#### 第三章 价值确定及分类

####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管理范畴界定

- (一)单价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仪器、设备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 (二)单价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或批量总价 1000元以上的家具、用具、装具,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 (三)价值低于 1000 元的仪器设备、易耗品不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确定办法

- (一)新购仪器设备按原值确定价值。
- (二) 进口仪器设备的价值确定为原值、运输、保险及进口

手续费等费用之总和。

- (三)贵重仪器设备的价值确定为原值、运输、安装调试、 配件备件(不含实验耗材)及进口手续费等费用之总和。
- (四)对仪器设备进行的加工改造或因扩充其功能而增配的 仪器仪表、外围设备、零件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增加到原仪器设 备的价值中。
- (五)成套仪器设备因毁损或拆除其原有的一部分时,其价值应为原值减去毁损或拆除部分的价值。
  - (六)仪器设备维修所开支的费用,均不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 (七) 仪器设备折旧价值按国家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等级

- (一)普通仪器设备:单价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仪器设备;
- (二)贵重仪器设备: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 (三)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单台(件)价格不足 4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整套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单价不足人民币 4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教育部明确规定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分类

学校仪器设备依据教育部颁发的《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以及财政部、国管局的分类要求进行分类管理。

#### 第四章 论证 、购置与验收

-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年度财政预算 以及教学、科研、行政及后勤等方面的工作需要,进行购置论证, 并提出年度仪器设备申请计划,经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报学校 批准后执行。购置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包含:
  - (1) 仪器设备对本校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 (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 (2)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 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 理性:
- (3) 欲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运行维修费的落实情况;
  - (4) 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 (5)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 (6) 校、内外共用方案;
  - (7)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应在提出计划前开展 仪器设备技术和安全论证并纳入预算,以确保购置行为的合理性 和必要性。
- 第十七条 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在申购前必须进行技术论证。 原则上应由申购单位组织召开论证会,由5人以上专家对仪器设 备购置的必要性、辅助条件、使用单位技术力量、预计使用效率

及经济效益等进行评估,采购前应提交《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一经批准即纳入学校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原则上不得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原有计划进行调整的,二级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须报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审查,经协商通过后,对学校预算进行调整,按新计划执行。必要时,需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含源设备或射线装置在购置前必须向国有资产 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在完成向环保部门申报审批程序后,方可 实施采购。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的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合理和诚实信用等原则,按照合法合规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新购仪器设备应进行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入账建档。

第二十二条 自制仪器设备是指由我校人员自行设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自行加工、委托加工和外购零部件自行组装、委托组装等形成的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自制仪器设备应进行立项审批,验收合格后按购置仪器设备管理。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抓大放小的管理原则,学校建立了"以点带面、层层辐射"的贵重仪器设备管理机制,定期对贵重仪器设

备进行效益考核,引导加大开放共享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发挥,学校鼓励校内仪器设备的无偿调拨,国有资产管理处或二级单位有权对使用效益不高的仪器设备进行强制调配。调拨行为的发起单位负责履行网上申报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一般限于学校内部使用。如需出借,必须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借用审批手续,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出借单》,经批准后执行。出借期间,领用人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批准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只能用于本单位的教学和科研,不得擅自变更使用地点、改变用途、擅自转让或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十七条 涉及产权变更的仪器设备报废、报损、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等处置行为应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仪器设备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玩忽职守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的,应严肃追查当事人责任,并按规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全校新增仪器设备进行资产清查, 每三年对所有仪器设备进行的资产清查,以保证账实相符。

第三十条 当仪器设备发生人员或单位变动时,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完成相关资产清查核实,进行帐物核对和调整。发现问题

应及时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